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25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3月29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或“本解释”），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解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

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结合公司试运行销售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天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